

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設置委員九人，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三名。
 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處與輔導處各一名。
 - (三) 教師會代表二名。
 - (四) 家長會代表二名。
 - (五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六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儀規定：如附件一。
- 四、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 - (一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 - (二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
 - (三) 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(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：三峽國小服裝穿著規定：

項目		規定事項	備註
季節規定	春、夏	<p>中低年級(1-4 年級)</p> <p>短袖上衣：黃色。</p> <p>短褲：綠色。</p> <p>高年級(5-6 年級)</p> <p>短袖上衣：白色。</p> <p>短褲：藍色。</p>	<p>1. 星期一、星期二、星期四、星期五請穿著學校運動服。星期三為便服日。</p> <p>2. 補課日或級任導師規定日，可調整穿便服或班服。</p> <p>3. 冬季較冷，冬季服裝仍不足以禦寒時，可自行添加家中外套。並請佩戴吊掛式名牌。</p>
	秋、冬	<p>全校 (1-6 年級)</p> <p>長袖上衣：淺藍色。</p> <p>長褲：淺藍色。</p>	
一般規定	名牌	<p>1. 運動服上衣與運動服外套需縫製名牌。</p> <p>2. 星期三全校穿便服時，請佩戴吊掛式名牌。</p>	
	帽	<p>上學、放學或級任導師規定之時間(如紫外線較強時)及兒童朝會時間，需戴帽子。</p>	

一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臉、耳著重整潔。
2.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檢查方式：

1. 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
2. 全校性：由學務處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3. 臨時性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三、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，仍不合格者再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。